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53號

原告 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原告 呱呱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楚麟

原告與被告趙培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